

第十八届中国·陕西（洛川）国际苹果博览会 宣传用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中共洛川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洛川黑马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给第十八届中国·陕西（洛川）国际苹果博览会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，甲乙双方就氛围宣传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氛围营造宣传用品要求：

1. 宣传用品内容：客车、出租车宣传标语；宣传条幅标语；国旗、会旗、工字旗及空飘气球等设计、制作、安装（后附设计制作安装清单）。

2. 所用材质坚固耐用、防水环保，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，力求做到形式新颖，文字效果清晰。

二、宣传内容及位置：

1. 县城所有的客运车及出租车前后挡风玻璃张贴果博会宣传标语；

2. 高速路口收费亭及洛川宾馆北楼、西楼、动车站及木兰雅丽豪酒店悬挂果博会旗帜布标语；

3. 县城内解放路、府前街、府北街、中心街、电子商务孵化园区、西部农资城、物流中心、农机市场等各商店、门点经营户悬挂国旗、会旗。

4. 洛川宾馆、润源宾馆、木兰雅丽豪酒店、民俗博览园附近悬挂空飘气球营造气氛、苹果卡通气模。

5. 主会场附近路灯杆悬挂工字型旗帜布宣传标语。

三、时限要求：

根据甲方提供的文字和画面及设计要求，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（果博会召开前）有效的完成设计、制作、安装，确保活动的时效及宣传效果。

四、支付方式：

支付方式：制作安装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转账结清。（附：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629305339304E、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洛川县支行、账号：2609081009200005635、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洛川中心街中段信合隔壁）

五、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期限：

1. 甲方通知乙方设计、制作及安装起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快顺利的完成。

2. 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六、双方权利、义务：

1. 自合同签订起，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、制作并安装完毕。

2.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意见进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。如现场条件与图纸方案不符，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
3. 甲方要确保乙方的安装、布置活动现场的安全，保障安装工作畅通。

七、关于验收：

乙方全部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拆除完工后，甲方必须正式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。

八、此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共洛川县委宣传部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2025年8月21日

乙方：洛川黑马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2025年8月21日

第十八届中国·陕西（洛川）国际苹果博览会氛围营造制作安装清单

施工单位：洛川黑马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制作内容	耗材	规格	数量	单位	面积	单价	金额	备注
氛围营造（客车及公交车宣传条幅）	写真	2.2m * 0.2m	183	条		65/条	¥11,895.00	
氛围营造（出租车宣传条幅）	写真	1.1 m* 0.15m	197	条		35/条	¥6,895.00	
氛围营造（高速收费亭宣传标语）	旗帜布	26 m* 1.5m	2	条	78	45/平米	¥3,510.00	
	拆除清理						¥1,600.00	
氛围营造（洛川宾馆北）	旗帜布	16 m* 1.2m	4	条	76.8	45/平米	¥3,456.00	
氛围营造（洛川宾馆西）	旗帜布	12.82 m* 1.2m	1	条	15.38	45/平米	¥692.00	
氛围营造（动车站）	旗帜布	8 m* 1.2m	2	条	19.2	45/平米	¥864.00	
氛围营造（木兰雅丽豪酒店）	旗帜布	25m *1.2m	4	条	120	45/平米	¥5,400.00	
氛围营造（县城内解放路、府前街、府北街、中心街、电子商务孵化园区、西部农资城、物流中心、农机市场等各商店门点经营户）	4号国旗（纳米防水）+旗杆	0.96m * 1.44m	1400	套		18/套	¥25,200.00	
	会旗+旗杆	0.96 m* 1.44m	1000	套		18/套	¥18,000.00	
	补充旗杆架		300	个		25/个	¥7,500.00	
	拆除清理						¥1,800.00	
氛围营造（洛川宾馆、润源宾馆、木兰雅丽豪酒店、民俗博览园、主会场附近）	空飘气球	2.5m米气球+8m条幅	55	套		720/套	¥39,600.00	
	苹果气模	4m * 1.5m	24	个		850/套	¥20,400.00	
	路灯杆工字型旗帜布	1 m* 2m	100	套		520/套	¥52,000.00	道旗更换
	拆除清理						¥2,000.00	
合计	大写：贰拾万零捌佰壹拾贰元整						¥200,812.00	